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持有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 6,48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27,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17%）的股东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3,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3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18%，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87,12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999%，持股比例降到 5%以下，并触及 1%的整倍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深圳南海、苏州同创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0,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南海成长同赢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75.2242	694,000	0.5349%
苏州同创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75.2290	346,300	0.2669%
合计				1,040,300	0.801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同赢	持有股份	5,005,240	3.8578%	4,311,240	3.322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5,240	3.8578%	4,311,240	3.3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同创	持有股份	2,522,180	1.9440%	2,175,880	1.677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2,180	1.9440%	2,175,880	1.6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27,420	5.8017%	6,487,120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7,420	5.8017%	6,487,12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87,1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605室B座三十四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8017%下降至4.9999%，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联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4.03		0.8018	
合 计	104.03		0.8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南海成长同赢	500.5240	3.8578	431.1240	3.3229
苏州同创	252.2180	1.9440	217.5880	1.6771
合计持有股份	752.7420	5.8017	648.712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7420	5.8017	648.712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股东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30%。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南海成长同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南海成长同赢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